

济宁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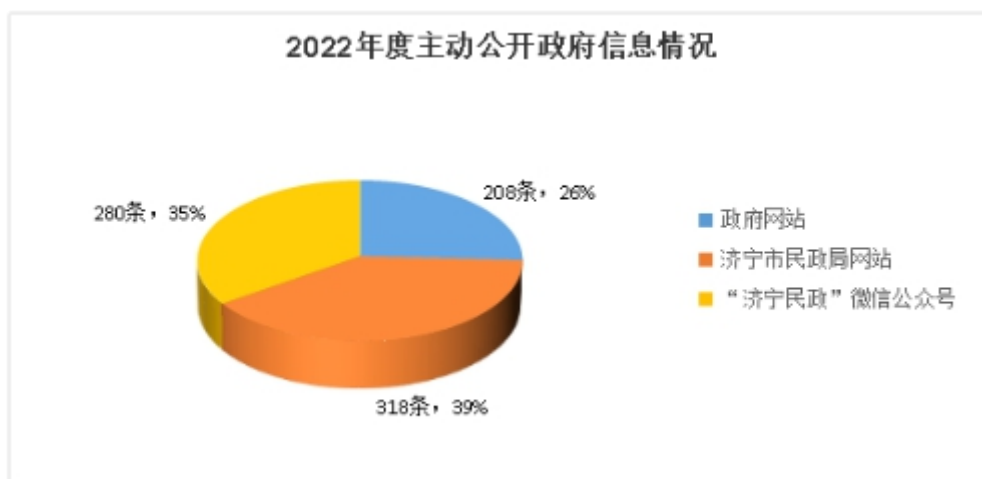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民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2253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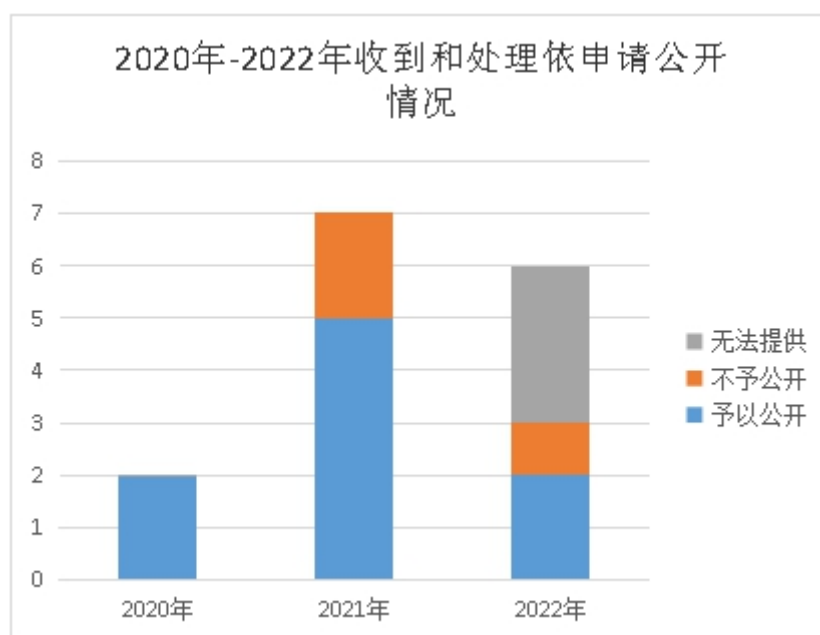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2 年度,市民政局通过政府网站、“济宁民政”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6 条。其中,发布机构职能信息 4 条;公开了对 40 家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决定;发布财政预决算信息 21 条,包括部门和局属各事业单位的预决算说明、“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

价结果；及时调整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名录，公开了对 72 家社会组织的抽查计划等；发布政策解读 16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8 场；定期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政策和补贴发放情况 49 条；通过“济宁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0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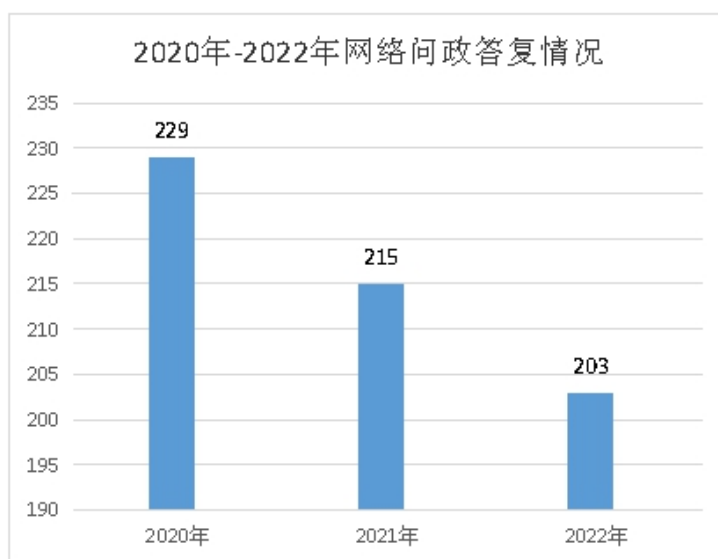


(二) 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按时答复 6 件。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0 件。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调整更新了市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了目录名称、公开内容、政务五公开、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对象7要素。修订《济宁市民政局网站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上网审批制度，坚持多级审核、先审后发。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8件，并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信息。

（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在市民政局官方网站的首页提供“济宁民政”微信公众号名称和二维码，明确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工作。优化调整栏目内容，在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增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模范机关建设‘三级联动’”专题专栏，在济宁民政”微信公众号设置便民服务、民政发布、政策大全3大板块。编印服务手册，制作低保政策解读动画，采取图文并茂、一问一答方式宣传普及民政政策。



(五)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调整完善市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明确专人作为联络员，形成条块合力、人人尽责的工作局面。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深入学习条例法规精神实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着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公开的时效性、便捷性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性、全局性有待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途径有待拓展等问题。下一步,将健全公开机制,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和修订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公开责任。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做好人员变动交接时的业务培训工作,增强主动公开的自觉性和

责任感，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2年，市民政局未向公民、法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2年，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制定了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机制，将重大决策事项名称、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完成时限、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重要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严格遵循“谁起草、谁解读，谁落实、谁宣传”政策解读原则，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审签，2022年出台的1件规范性文件、3件政策性文件全部发布政策解读，并明确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内容要素。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上网审批制度，坚持多级审核、先审后发，凡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发布的各项民政信息，均需要填写网站信息上网审批单，经科室负责人初审、经局分管领导审核、重大信息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做好重点任务承诺事项公开工作，过举办《关于加快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新闻发布会，出台《济宁市2022年老年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细化分解建设任务，严格落实属

地责任等工作措施，于2022年11月底完成“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新增护理型床位3000张，建设老年人食堂100处”的任务目标，工作经验被光明网、学习强国、山东新闻联播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对以市民政局及局属事业单位开设的发布政务信息为主的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登记备案，通过山东省政务新媒体登记备案的网站1个、公众账号3个，全部明确了账号功能、内容维护方式、账号运维负责人等。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承办人大议案建议5件、政协提案10件，并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进行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高质量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多渠道发布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相关补贴政策，在全市开展社会救助主题系列宣传活动，12个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开展“部门联动‘济时救’合力救助惠民生”社会救助政策大讲堂活动13期。对教育等12个救助职能部门34项救助政策进行梳理，编印《“济时救”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手册》7000册，各县（市、区）联合其他救助职能部门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印发政策宣传材料23.2万份。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举行“宝贝回家 携爱同行”共庆“六一”暨开放日活动，现场认领了20位孩子的微心愿；在市救助管理站开展以“救助，让弱有所扶更温馨”为主题的

全国第十个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了相关单位代表、协会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 50 余人，近距离了解救助工作的日常情况。三是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回复网民留言 203 条，办理并公开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参加在线访谈栏目等方式，现场解答群众关心关注的低保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等问题，优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运营维护各乡镇（街道）156 个智慧民政触摸屏终端，实现低保、五保等 17 项业务信息全公开。四是强力推进《村务公开目录》修订完善工作。起草《村务公开目录模板》，围绕政务、村务、财务 3 大项确定了 25 个小项的村务公开内容，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检查 37 次，督导乡镇尽快按照新修订的《村务公开目录》更新村务公开栏。

（五）市民政局暂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市民政局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市民政局暂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